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有關光伏電力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於安徽省及雲南省聯合發展總發電量為261兆瓦之光伏電站。有關各項目之詳細合作條款將載於由訂約各方訂立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就該等投資訂立最終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在物色新投資及商機。光伏發電站是環保產業，並受中央政府鼓勵。本公司認為投資該產業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良好機遇。

由於建議合作未必會成功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